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與社會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所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期限及資格：

- (一)碩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本所審查通過(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本所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申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二)大學及研究所各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2.93(含)以上，操行成績達甲等(80 分或以上)以上。

三、申請應備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三)進修計畫書(以不超過五頁為原則，內容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申請雙主修動機、未來修業規劃等。)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四、審查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通過者方得修讀雙主修。

五、碩士班學生修讀本所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本所規定之畢業科目 19 學分(含必修科目 9 學分)，並符合本所碩士班修業規章所訂各項考核外，應完成主系所及本所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且分別通過學位考試，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碩士班學生修讀之主系所如與本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且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本所之必選修科目學分者，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未依規定修畢本所課程，或擬終止修讀雙主修者，應檢具申請表經本所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雙主修資格。其已修及格之本所科目是否採計為主系所選修學分，由主系所認定。

八、修讀雙主修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內，而未完成本所各項畢業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則以主系所學位畢業。

九、修讀雙主修學生未能完成本所之修業規範與各項考核，得申請由本所依本所招收修讀輔所學生作業要點審查是否核給輔所資格。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